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鄭淑娟

電話：07-3368333#5340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eating56@kcg.gov.tw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125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惠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於承攬工程時應依營造業法第19條、第42條規定辦理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19、42條規定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略以：「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同法第42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同法第56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11條、第1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30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同法第57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16條或第19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三、為避免營造業廠商因疏漏而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惠請貴會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依上開規定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2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竣工註記；即日起至105年5月份為本局之宣導期間，自105年6月1日起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利營造業管理。

四、另有關辦理竣工註記之相關申請書表文件可於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http://build.kcg.gov.tw/default1.aspx>)  
(下載路徑：首頁/建管業務/施工管理/申請書表下載/營造業變更專區-2)。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2處、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核